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洪劍令

李彥勳

上列被告因無故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劍令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李彥勳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、第5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李彥勳」，均更正為「李彥勳」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過溝里過溝1鄰過溝3號之5」，更正為「過溝里1鄰過溝3號之5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（如附件）
- 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27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劍令與李彥勳共同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經林詩涵同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20時1分許，擅自打開林詩涵位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鄰○○0號之5住處之後門進入屋內四處查看約1分鐘後始退出於屋外；嗣因林詩涵發現屋內有異狀及洪劍令與李彥勳於房屋前門徘徊，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劍令及李彥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詩涵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共8張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片1片在卷可佐，被告2人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關係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